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滿本班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三、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系主任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之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四、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 五、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 (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姐妹校及與本校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七、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 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已授予學位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
- 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作為取得博士學位之用。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須附中文提要，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辦理。學位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一、本班博士生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本班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本班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 十二、學位之授予儀式，於本校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